国家移民管理局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我局定于2020年6月20日至6月21日，在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交通指引见附件4）组织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相关环节工作。其中面试现场资格复审、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和专业能力测试定于6月20日进行，面试定于6月21日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于2020年6月8日16时前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是否参加面试。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NIA\_Recruit@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国家移民管理局XX职位面试”，“XX职位”（填写职位代码即可，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后，于2020年6月8日17时前发送扫描件至NIA\_Recruit@163.com，并致电010-66265694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面试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6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发送到NIA\_Recruit@163.com接受资格复审，未按照规定时间发送相关材料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一）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工作证扫描件，证件照电子版。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扫描件。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的扫描件。

（四）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的扫描件。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双面打印）。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文件名称”命名，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文件总大小不超过3M。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6月20日上午8:00-9:30，上午7:30起接受考生报到，截止当日9:00仍未到审查地点报到的考生，将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一）至（六）项材料的原件，另提交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彩色照片2张（照片背后用签字笔或钢笔注明本人姓名和报考职位代码）。

五、体能测评及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体能测评及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时间定于6月20日面试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三）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六、专业能力测试

报考200130001002职位的考生参加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6月20日下午。

七、面试安排

**（一）面试方式**

结构化面试。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6月21日。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10前报到，截止当日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面试资格。

八、体检和考察安排

**（一）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占50%。

不需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面试成绩占50%，即：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面试成绩×50%。

需要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面试成绩占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15%，即：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面试成绩×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5%。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3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招录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80分方可进入体检。通过体检的考生按照每个职位录用计划招录数1:2比例进入差额考察。

**（三）体检**

体检暂定于6月23日上午进行，地点暂定在北京。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九、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面试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北京健康宝绿码。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武汉地区、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提供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预留充足时间进行集中隔离观察。面试签到前，考生应自备口罩（不带呼吸阀），按要求测量体温。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现场面试或体检，当日面试改为视频面试或录像面试，体检另行安排。

（二）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相关信息请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ia.gov.cn/）。

联系方式：010-66265694（电话）、010-66264346（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确认参加面试模板（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国家移民管理局常备力量第一总队交通指引

国家移民管理局

2020年6月6日